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1
聯絡人：蘇玫君
電 話：02-7736-616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45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育才平臺聯繫方式說明(00459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0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請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公私立技專校院，但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。

(二)補助類型：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6個月。

(三)申請件數及經費編列：

1、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

(1)每件補助開班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為原則，得編列兼任計畫主持人事費用。

(2)每校至多申請1件（不包括延續性計畫），但因特殊情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1100004863

2、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

(1)每件以至多補助30萬元為限。

(2)每校申請件數以各校109學年度「(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<https://udb.moe.edu.tw/Index>)專任講師以上總人數」5%(四捨五入至整位數)為上限。

3、各申請計畫應編列占補助款10%以上之自籌款。

4、經費編列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另工讀費補助款編列上限為總補助額度20%，雜支費編上限為總補助額度10%。

(四)計畫申請方式及期程：

1、各校「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」計畫研擬階段，應主動與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相關領域執行辦公室聯繫，共同評估專班推動之可行性。

2、本次計畫提報採線上申請方式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自110年4月1日(星期四)起至同年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至本計畫網站(<https://industrycollege.ntust.edu.tw/index.aspx>)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3、另請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下班前備文(正本)檢送匯出之計畫申請書紙本(含經費申請表，每案1式1份，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到部(郵戳為憑)，公文副本(含附件)請送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(10607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)。

(五)如有系統操作或計畫申請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黃小姐(02-2730-1152)、梁先生(

02-2733-3141轉5121)、李小姐(02-2730-3610)或黃先生(02-2737-6293)。另「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」各領域執行辦公室聯繫方式詳參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除外)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總推動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、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-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執行辦公室

電話公文交換戳記